#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#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110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30 分

地　　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　　席：余主任秘書潮駿代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表　　記錄：吳睿哲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**

**參、報告事項：**

第 1 案—政風室報告

案　　由：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—政風室報告

案　　由：「本局 109 年 8 月至 12 月政風業務辦理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局採購案件雖數量不多，但採購金額龐大，招標文件細節繁雜，各科室於辦理採購案件時，除審慎規範技術文件內容以符本局需求外，亦請落實相關程序規定。

二、此外，本局近期部分勞務採購常採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，依政府採購法召開評選委員會，藉由委員公正、多元之觀點協助本局檢視廠商投標文件，評選出最優廠商，評選過程請政風室及各承辦科室遵循相關保密規定，務必使本局採購案件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餘同意備查。

第 3 案—系統工程科報告

案　　由：「輕軌二階新購列車於一階路段(C1-C14)營運事前評估辦理情形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感謝系統科為達成輕軌一、二階系統整合目標所投入的心力，除順利完成系統整合任務外，輕軌二階車輛並榮獲 2020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此項殊榮，實屬不易；未來仍請各單位承辦各類採購案件時，應妥慎評估、規劃相關細節，恪遵相關作業規定，減少採購爭議事件。

二、餘同意備查。

**肆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 1—政風室提案

案　　由：「薦舉本局 110 年廉潔楷模人員」。

政風室陳主任宏昌補充:

本年度各科室推薦人選計有 3 名，惟依「高雄市政府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本局保薦人數以 2 人為限；爰請各位委員於序位表填入優先推薦人選之順序，俟統計本次會議出席委員推薦序位加總後，以加總序位最低之 2 人為建議推薦人員，並提供予局長作為保薦之參考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政風室將本次建議推薦名單提供予局長作為保薦參考，並續辦相關薦報作業。

提案 2—政風室提案

案　　由：研訂「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10 年度廉政宣導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」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各科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參加本(110)年度廉政宣導活動，以增進同仁對採購法、廉政相關法規的認識。

提案 3—政風室提案

案　　由：「10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，公開抽籤作業」。

決　　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須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之 3 位同仁配合政風室相關作業；如同仁認為財產申報系統所載資料有誤，亦請告知政風室，由政風室比對後協助轉知該申報系統作業人員，即時予以更正錯誤資料。

**伍、臨時動議:無**

**陸、主席結論:**

一、同仁辦理本局各項採購案件過程中，如對於相關流程及規定或實務做法有疑義、不明瞭之處，請洽詢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釋疑，以使本局採購案件合乎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二、請政風室針對本局各科室易滋弊端之業務，機先預防、防患於未然，並適時提醒同仁相關規定及作法；亦請各科室配合辦理，期能共創廉能兼俱的辦公環境。

**柒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00 分）**